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 會議記錄

時間：114 年 10 月 17 日 星期五 15 時 10 分至 17 時 00 分

地點：A502 多功能資訊教室

主席：施能義 主任秘書

出席者：張少樑學生事務長、林君維教務長(請假)、陳兆南總務長(廖浩助技佐、劉明倉技佐代)、林俊淵資訊長(蔡季甫技佐代)、通識中心黃淑貞主任、生涯發展與就業輔導組戴玉蓉組長、專家學者代表李茵老師(請假)、專家學者代表林鉉宇老師、專家學者代表張瀚云老師(請假)、班級導師代表藍元杉老師(請假)、班級導師代表何祖華老師、身心障礙家長代表杜蕙明女士、身心障礙學生代表生醫系林同學、身心障礙學生代表社工系莊同學。

列席者：學務處健康中心李雅珍主任、資源教室莊琬婷輔導員、資源教室林辰哲輔導員、資源教室黃筠媛輔導員、資源教室王議萱輔導員。

壹、主席致詞：

略

貳、列管考核事項執行情形：

本次會議無列管考核事項

參、亞洲大學特殊教育工作報告：

略

肆、提案討論：

案由一：115 年度特殊教育工作計畫，提請審議。(提案單位：學務處資源教室)

說明：

一、依據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招收及輔導身心障礙學生實施要點，補助對象含輔導身心障礙學生工作費，及針對當年度經甄試招收之身心障礙學生就讀者，每人補助經常門經費二萬元，補助招收身心障礙學生經費。

二、工作計畫如附件一。

決議：修正後通過。

案由二：修訂本校「身心障礙學生交通費審查要點」，修正條文對照表及修正後全文如附件四，提請審議。(提案單位：學務處健康中心資源教室)

說明：

一、依據民國 114 年 05 月 27 日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招收及輔導身心障礙學生實施要點修正。

二、本辦法修正重點如下：

(一)依據大專校院輔導身心障礙學生工作計畫經常門經費補助基準表(附表一)第三項、交通費，補助經費以每名學生每學年 8,000 元(每學期 4,000 元)計，故將計算單位修正為每學期。(第五條第一款)

決議：照案通過。

案由三：115 年度身心障礙學生交通費補助案，提請審查。(提案單位：學務處資源教室)

說明：

- 一、依據「亞洲大學身心障礙學生交通費審查要點」申請原則與審查作業程序:經評估符合申請資格之學生名冊，於每年 10 月 30 日前由本校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完成審查。
- 二、「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招收及輔導身心障礙學生實施要點」補助對象為：「領有本部核發之有效鑑定證明及就讀學校所發學生證，未於學校住宿，並經學校評估身心障礙類別及程度達無法自行上下學者。」並需邀請特教專家學者、醫師或物理治療師等相關專業人員組成審查小組召開評估會議進行審查，故提至本會審查。
- 三、本委員會專家學者委員具備特殊教育、物理治療等專業背景。
- 四、本年度符合補助條件學生名冊為 115 年度身心障礙學生交通費補助案 3 位，如附件二。

決議：通過，准予備查。

案由四：修訂本校特殊教育方案，修正條文對照表及修正後全文如附件三，提請審議。(提案單位：學務處資源教室)

說明：

配合法規更新，調整相關日期。

決議：照案通過。

案由五：修訂本校「身心障礙學生助理人員服務實施要點」，修正條文對照表及修正後全文如附件五，提請審議。(提案單位：學務處健康中心資源教室)

說明：

一、依據大專校院輔導身心障礙學生工作計畫經常門經費補助基準表附表一第一項、身心障礙學生助理人員服務費對象涵蓋第三類增列同步聽打服務。及民國 114 年 06 月 10 日臺教學(四)字第 1140059369 號教育部來函，為建立穩健的身心障礙學生學習所需同步聽打支持體系，有關規劃及執行同步聽打服務相關原則，配合辦理。

二、本辦法修正重點如下：

(一) 第三條助理人員服務項目，增列同步聽打服務：於實際上課或參與特殊教育輔導活動、個別化支持計畫會議及特殊教育相關工作會報等即時翻譯。(第三條第三款)

(二) 第四條助理人員，增列同步聽打員聘用資格，以及修正聘用資格內容。

1. 配合教育部函文辦理，有關同步聽打服務費用基準，依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招收及輔導身心障礙學生實施要點附表一大專校院輔導身心障礙學生工作計畫經常門經費補助基準表之「一、身心障礙學生助理人員服務費」規定，符合同步聽打服務結訓條件者，其服務費用應依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公告手語翻譯及同步聽打服務補助參考表支應，以維護服務人員之權益。

2. 因此，以依照當年度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公告「手語翻譯及同步聽打服務補助標準表」遴聘資格規劃實施。(第四條第三款)

決議：照案通過。

案由六：修訂本校「亞洲大學身心障礙學生課業輔導實施要點」，修正條文對照表及修正後全文如附件六，提請審議。(提案單位：學生事務處健康中心資源教室)

說明：

課業輔導申請表蒐集內容涉及授課教師個人資料，惟該資料與業務執行無直接關聯，為符個人資料保護及最少必要原則，經討論後，決議修正申請表之蒐集項目。

決議：照案通過。

案由七：蒐集校內身障生在校的生活狀況進行提案討論，針對校內夜間照明設備規劃不良提請討論。(提案單位：學生代表林同學)

說明：

- 一、學生夜間在校內移動時，有部分區域因照明設備設置不良，即使輪椅生有配置照明設備，也明顯光線不足的狀況，特別是視障生的部分，更有安全上的顧慮。
- 二、學生理解校內要短時間改善照明狀況，並非一朝一夕可完成，本次提案先以行政大樓至資訊大樓中間的走道為主要提案地點，希望學校可以協助處理。

決議：請總務處研議辦理，健康中心資源教室協助。

伍、臨時動議

無

陸、散會

115 年度亞洲大學特殊教育工作計畫

壹、 依據

貳、 目的

參、 各項經費項目實施計畫

肆、 年度計畫

伍、 身心障礙學生甄試及單招經費項目實施計畫

陸、 114 年度本校資源教室輔導人員參加特殊教育知能研習時數紀錄表

壹、依據

- 一、 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招收及輔導身心障礙學生實施要點
- 二、 亞洲大學特殊教育方案

貳、目的

本校自 95 年 1 月 24 日起，正式成立資源教室以提供身心障礙學生各項特教資源及相關支持服務。為強化本校特殊教育輔導工作計畫並詳細規劃年度辦理期程，特依據「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招收及輔導身心障礙學生實施要點」規定擬定本校年度特殊教育工作計畫。期能透過完整規劃提供本校身心障礙學生在學期間學習及生活適應之支持服務，創造關懷、友善之校園。

參、各項經費項目實施計畫

經常門	
經費項目	實施內容
身心障礙學生助理人員服務費	一、協助身心障礙學生在學校學習及生活自理及校園生活特殊需求。 二、依相關法規需支應之人員勞健保費用。 三、辦理協助身心障礙學生助理人員研習。
教材與耗材費	一、購買有關特教、心理輔導等書籍及視聽教材、碳粉匣、耗材紙張、製作特殊教育相關文宣品、影印費、布置資源教室空間及其他雜項支出費用。 二、視學生需求彈性規劃使用。
交通費	經校內特推會審查，提供符合下列 3 項條件之學生申請交通費： 一、具學籍，領有身心障礙有效證明文件之本校學生。 二、身心障礙程度及類別達無法自行上下學。 三、未於校內住宿。
輔導人員費	本校資源教室聘用 4 名輔導人員，其辦理事項如下： 一、規劃符合身心障礙學生需求之個別化支持計畫（ISP），協助學生學習及發展。 二、擬定全校性特殊教育方案、年度方針及重要事項。 三、結合全校跨處室、系所及特殊教育相關專責單位，提供相關人力支援及行政支持，共同執行本校特殊教育方案。

	<p>四、規劃資源教室專屬空間，建立友善無障礙校園環境。</p> <p>備註： 依規定，本校學生人數計算已達申請第五位輔導人員及專項補助基準（情緒行為障礙及自閉症學生人數合計達四十人，可增額補助輔導人員一名）。惟鑑於校內自籌經費運用狀況、辦公室空間配置限制及學生人數變動幅度，經綜合評估現有服務能量足以支應目前學生需求，115 年度暫維持原有輔導人力規模，未申請新增人力。</p>
課業輔導鐘點費	<p>一、依學生個別差異及需要，召開會議審核後協助課輔課程實施。</p> <p>二、提供聽障學生之手語翻譯。</p>
學生輔導活動費	<p>一、辦理身心障礙學生適應生活、人際、學習、社會、職業等輔導活動，以團體、講座、研習、戶外參訪活動等方式進行。</p> <p>二、辦理特殊教育、生命教育及職涯相關講座。</p>
會報經費	<p>一、辦理學生學習與生涯發展多元主題座談會。</p> <p>二、辦理個案輔導協調會及畢業生轉銜會議。</p> <p>三、邀請特教、精神醫療、心理等專業人員之講座鐘點費、交通費等。</p> <p>四、各式與身心障礙學生相關會議之餐飲費、佈置費、影印費、宣傳資料影印等雜費支出等。</p> <p>五、參與教育部及其他單位辦理之研習差旅費。</p> <p>六、其他雜項支出等。</p>
雜支	<p>一、全民健康保險法規定之補充保費。</p> <p>二、依輔導身心障礙學生需求，彈性運用。</p>

肆、年度計畫

月份	預定辦理事項	備註
一月	<p>一、年度計畫經費結案作業。</p> <p>二、協助期末考適性考試調整。</p> <p>三、關懷身障學生。</p> <p>四、彙整無障礙環境需求與建議，提請業管單位進行改善。</p> <p>五、舊生 ISP 檢討會議。</p>	

二月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身心障礙學生提送鑑定作業。 二、寒轉生轉銜作業。 三、訂定學生之個別化支持計畫 ISP。 四、轉知資源教室各項服務申請及審查作業（協助同學、課業輔導、交通費）。 五、輔具申請及評估。 六、關懷身障學生。 	
三月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召開新生個別化支持計畫 ISP 會議 二、訂定學生之個別化支持計畫 ISP。 三、個別化支持計畫 ISP 檢討與修定 四、入系召開身心障礙學生輔導會議。 五、輔具申請及評估。 六、關懷身障學生。 七、辦理學生輔導活動。 八、彙整身障生需求與建議，透過「與校長有約」，提請業管單位進行改善。 	
四月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協助期中考適性考試調整。 二、辦理學生輔導活動。 三、關懷身障學生。 	
五月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辦理學生輔導活動。 二、關懷身障學生。 三、舊生宿舍申請保留無障礙寢室或低臥鋪房位。 四、舊生 ISP 檢討會議。 	
六月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完成應屆畢業生轉銜作業。 二、召開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會議。 三、協助期末考適性考試調整。 四、彙整無障礙環境需求與建議，提請業管單位進行改善。 五、關懷身障學生。 六、舊生 ISP 檢討會議。 七、畢業學生流向關懷追蹤。 	
七月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關懷身障學生。 二、資源教室輔導人員專業研習。 三、本學期各項服務經費結算（協助同學、課業輔導、交通費）。 	

八月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新生轉銜作業。 二、輔具申請與評估。 三、關懷身障學生。 四、身心障礙甄試新生聯繫與確認就學與無障礙需求，送業管單位進行協調。 	
九月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新生轉銜作業。 二、辦理新生親師座談會。 三、訂定學生之個別化支持計畫 ISP。 四、召開新生個別化支持計畫 ISP 會議。 五、身心障礙學生提送鑑定作業。 六、輔具申請與評估。 七、轉知資源教室各項服務申請及審查作業（助理人員、課業輔導、交通費）。 八、關懷身障學生。 	
十月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申請新年度計畫經費。 二、訂定學生之個別化支持計畫 ISP。 三、個別化支持計畫 ISP 檢討與修定 四、入系召開身心障礙學生輔導會議。 五、擬定全校性特殊教育年度實施方針。 六、輔具申請與評估。 七、召開新生個別化支持計畫 ISP 會議。 八、辦理學生輔導活動。 九、關懷身障學生。 十、召開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 十一、審查新年度計畫經費。 	
十一月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新年度計畫經費報部申請作業。 二、協助期中考適性考試調整。 三、辦理學生輔導活動。 四、關懷身障學生。 五、畢業學生流向關懷追蹤。 六、畢業轉銜輔導。 	
十二月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本學期各項服務經費結算。 二、辦理學生輔導活動。 	

	三、關懷身障學生。 四、舊生 ISP 檢討會議。 五、召開應屆畢業生轉銜會議。 六、辦理身心障礙宣導週系列活動。	
--	---	--

伍、身心障礙學生甄試及单招經費項目實施計畫

本校為提升身心障礙學生之就學機會，114 學年度透過身心障礙甄試提供 28 位招生名額，已註冊入學共 4 位身心障礙學生，依據「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招收及輔導身心障礙學生實施要點」規定，共可申請教育部 8 萬元之經常門補助經費，本項經費將使用於本校身心障礙學生學習管道與多元資源及滿足學生個別化之特殊教育需求，以提升身心障礙學生之學習品質與成效。

陸、114 年度亞洲大學學務處健康中心資源教室輔導人員特殊教育知能研習時數紀錄

依據補助要點規定：輔導人員於在職期間應參加本部委託各特教中心辦理之大專校院特殊教育專責單位輔導人員特殊教育研習，每人每年最低研習時數為三十六小時。 【統計時數為 114 年 1 月 1 日至 10 月 17 日之研習時數】

姓名	年資及學歷	研習紀錄	時數總計	備註
王議萱	年資：4 年 4 個月 (109 年 9 月 29 日始) 學歷：嘉義大學 輔導與諮商學系學士	一、國立彰化師範大學辦理[特教知能]正向行為支持—行為介入計畫(BIP)與輔導策略研習，研習 6 小時。 二、教育部(學生事務及特殊教育司)辦理[特教知能]智能及學習障礙之鑑定評量與輔導，研習 6 小時。 三、教育部委託彰化師範大學辦理[特教知能]認識工作世界、職場倫理、人際禮儀與溝通研習 研習時數 6 小時。 四、教育部委請國立臺中教育大學辦理辦理正向行為支持研習～身心障礙學生正向行為支持。研習時數 6 小時。 五、教育部(學生事務及特殊教育司)辦理[特教知能]【DT】特教知能研習(認知通譯專題)，研習 6 小時。 六、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辦理[特教知能]114 年度大專校院身心障礙學生鑑定評估人員培訓，研習 24 小時。 七、教育部辦理[特教知能]必初 5-特殊教育相關法規(含性別平等及人權法治)，研習 3 小時。 八、教育部辦理[特教知能]必初 6-特殊教育相必初 6-特殊教育相關系統使用，研習 3 小時。 九、國立臺中教育大學辦理臺中分組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大專校院身心障礙學生提報鑑定工作說明會。研習時數 2 小時。 十、國立臺中教育大學辦理臺中分組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大專校院身心障礙學生提報鑑定工作說明會。研習時數 2 小時。	58 時 含教育部委辦 458 時	112/1/16-112/10/15 育嬰假，於 112/10/16 復職
林辰哲	年資：7 年 3 個月 (108 年 6 月 18 日起) 學歷：亞洲大學	一、教育部委託彰化師範大學辦理[特教知能]輔助科技的運用-A I 工具的介紹與運用。研習時數 6 小時 二、教育部委託彰化師範大學辦理[性平教育]瞭解特殊教育法與特殊教育法施行細則。研習時數 3 小時。	78 小時 含教育部委辦 56 小時	

<p>社會工作學系學士</p>		<p>三、教育部委託彰化師範大學辦理[性平教育]理解其他身心障礙相關法規(含性別平等及人權法治。研習時數3小時。</p> <p>四、教育部委託國立臺東大學特殊教育中心辦理[特教知能]特教知能研習(認知通譯專題)。研習時數6小時。</p> <p>五、教育部委託彰化師範大學辦理[特教知能]情緒行為障礙/自閉症學生的特殊需求評估工具介紹。研習時數3小時。</p> <p>六、教育部委託彰化師範大學辦理[特教知能]情緒行為障礙/自閉症學生的認識與輔導。研習時數3小時。</p> <p>七、教育部委託彰化師範大學辦理[特教知能]正念與情緒智慧-正念在情障學生輔導之應用進階工作坊。研習時數6小時。</p> <p>八、教育部委託國立臺中教育大學辦理[特教知能]職場倫理與溝通研習。研習時數6小時。</p> <p>九、教育部委託國立臺中教育大學辦理[特教知能]壓力管理與放鬆訓練研習 靜心冥想x自我探索——與內在真實的自己靠近。研習時數6小時。</p> <p>十、教育部學生事務及特殊教育司辦理[特教知能]大專校院自閉症學生輔導策略研習。研習時數6小時。</p> <p>十一、教育部委託國立臺中教育大學辦理[特教知能]執行業務相關法規研習。研習時數6小時。</p> <p>十二、教育部委託國立臺東大學特殊教育中心辦理[特教知能]特殊教育學生正向行為支持。研習時數6小時。</p> <p>十三、教育部學生事務及特殊教育司辦理[特教知能]執行業務相關法規知能研習-CRPD的核心精神與實踐。研習時數6小時。</p> <p>十四、教育部委託國立臺中教育大學辦理[特教知能]大專校院情緒行為障礙及自閉症學生輔導策略 藥物使用及青少年就醫問題。研習時數2小時。</p> <p>十五、教育部學生事務及特殊教育司辦理[特教知能]114年教育部大專校院及高級中等學校身心障礙學生教育輔具知能研討會。研習時數10小時。</p>		
-----------------	--	--	--	--

<p>莊琬婷</p>	<p>年資：11 年 2 個月 (101 年 1 月 1 日始) 學歷：楊百翰大學 心理學碩士</p>	<p>一、教育部辦理「全國特殊教育資訊網改版教育訓練」研習 5 小時。 二、教育部辦理「瞭解特殊教育法與特殊教育法施行細則」研習 3 小時。 三、教育部辦理「理解其他身心障礙相關法規」研習 3 小時。 四、教育部辦理「【DT】特教知能研習(認知通譯專題)」研習 6 小時。 五、國立彰化師範大學辦理「精神疾病新時代的宏觀視野」研習 3 小時。 六、國立臺中教育大學辦理「精神醫學與心理健康研習~從細胞到系統：常見精神疾患、精神醫學基本知識與基本處遇策略」研習 6 小時。 七、教育部辦理「職場倫理與溝通」研習 3 小時。 八、教育部辦理「智能及學習障礙之鑑定評量與輔導」研習 6 小時。 九、臺中教育大學辦理「大專校院情緒行為障礙及自閉症學生輔導策略 藥物使用及青少年就醫問題」研習 6 小時。 十、國立彰化師範大學辦理「身心障礙者職務再設計與勞工權益—職務再設計之實務與職場權益促進研習」研習 6 小時。 十一、教育部辦理「情感教育與性別態度研習~當前數位性別暴力類型與挑戰~」研習 6 小時。</p>	<p>49 小時 含教育部委辦 49 小時</p>	<p>105/9/1-107/10/3 育嬰假，於 107/10/4 復職，108/1/21-108/7/20 育嬰假，於 108/7/22 復職。</p>
<p>黃筠媛</p>	<p>年資：5 年 8 個月 (109 年 2 月 24 日始) 學歷：東海大學 社會工作學系碩士 社會工作師證照</p>	<p>一、教育部(學生事務及特殊教育司)辦理[特教知能]【DT】特教知能研習(認知通譯專題)，研習 6 小時。 二、國立彰化師範大學辦理[特教知能]精神疾病新時代的宏觀視野，研習 3 小時。 三、國立臺中教育大學辦理[特教知能]生涯與轉銜相關測驗工具的介紹與運用研習，研習 6 小時。 四、教育部(學生事務及特殊教育司)辦理[特教知能]智能及學習障礙之鑑定評量與輔導，研習 6 小時。 五、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辦理[特教知能]114 年度大專校院身心障礙學生職涯輔導知能研習計畫-從資源到職場：共築友善就業的支持系統-臺中場，研習 6 小時。</p>	<p>57 小時 含教育部委辦 57 小時</p>	

		<p>六、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辦理[特教知能]114年度大專校院身心障礙學生職涯輔導知能研習計畫-從資源到職場：共築友善就業的支持系統-臺中場：心路基金會&臺中市政府勞工局，研習6小時。</p> <p>七、國立彰化師範大學辦理[特教知能]認識工作世界、職場倫理、人際禮儀與溝通研習，研習6小時。</p> <p>八、教育部辦理[特教知能]必初5-特殊教育相關法規(含性別平等及人權法治)，研習3小時。</p> <p>九、教育部辦理[特教知能]必初6-特殊教育相必初6-特殊教育相關系統使用，研習3小時。</p> <p>十、國立彰化師範大學辦理[特教知能]正向行為支持—行為介入計畫(BIP)與輔導策略研習，研習6小時。</p> <p>十一、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辦理[特教知能]114年度大專校院身心障礙學生鑑定評估人員培訓，研習24小時。</p>		
--	--	--	--	--

承辦單位：

健康中心資源教室

承辦人：

單位主管：

校長：

亞洲大學身心障礙學生交通費審查要點部分條文修正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五條 補助原則：</p> <p>(一)補助額度：<u>每名學生每學年補助8,000元(每學期4,000元)交通費</u>，經費由當年度核定「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招收及輔導身心障礙學生工作計畫之交通費」項下支付。</p> <p>(二)補助期限：每學年度1年為限，自申請日翌年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p>	<p>第五條 補助原則：</p> <p>(一)補助額度：每名學生每月補助800元交通費，以實際上課月數計算，1年以10個月為上限，經費由當年度核定「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招收及輔導身心障礙學生工作計畫之交通費」項下支付。</p> <p>(二)補助期限：每學年度1年為限，自申請日翌年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p>	<p>一、依據大專校院輔導身心障礙學生工作計畫經常門經費補助基準表(附表一)三、交通費，補助經費以每名學生每學年8,000元(每學期4,000元)計。故將每月計算修正為每學期。</p>

亞洲大學身心障礙學生交通費補助實施要點(修正後全文草案)

- 98.08.13 草擬
- 98.08.13 經學務處處務會議通過
- 98.09.21 經校長核可
- 100.06.23 經交通費審查小組修正
- 100.06.28 經學務處處務會議通過
- 101.06.26 經交通費審查小組修正
- 101.09.06 經學務處處務會議通過
- 101.09.12 101學年度第2次學務處處務會議通過修正第1、2、3、4、5、6、7、8、9條條文
亞洲秘字第1010010340號發布
- 102.02.27 101學年度第13次學務處處務會議通過修正第4、5、8、9條條文；刪除第7條條文
- 102.12.25 102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身心障礙學生輔導委員會通過修正第3、8條條文
- 104.06.23 103學年度第2學期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通過修正第1、4、7、8條條文
- 104.10.19 亞洲秘字第1040013269號函發布
- 105.06.02 104學年度第2學期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通過修正第3、4、5、6、7條條文
- 105.07.25 亞洲秘字第1050009882號函發布
- 107.05.11 106學年度第2學期特殊推行委員會通過修正第4點條文
- 107.05.31 亞洲秘字第1070007760號函發布
- 113.05.30 112學年度第2學期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通過修正第1、5、7、8、9條條文

- 一、依據「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招收及輔導身心障礙學生實施要點」、「身心障礙學生無法自行上下學交通服務實施辦法」訂定本校「亞洲大學身心障礙學生交通費補助實施要點」(下稱本要點)。
- 二、本要點目的在提供本校具視障、肢障、身體病弱、多重障礙及其他等行動不便、確實無法自行上、下學學生交通補助。
- 三、申請資格(須兼具下列3項條件)：
 - (一) 具學籍，並領有身心障礙證明文件。
 - (二) 未於學校住宿。

(三) 身心障礙類別及程度達無法自行上下學。

四、申請原則與審查作業程序如下：

(一) 學生入學時，經專業評估確認學生確實無法自行上下學，名單造冊備齊。

(二) 經評估符合申請資格之學生名冊，於每年10月30日前經本校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進行審查通過，並報教育部完成經費申請，名冊留校備查。

(三) 經審查通過之學生應檢具申請表(附件)及身心障礙證明文件等提交至學務處辦理核撥事宜。

(四) 審查資料留存校內備查。

(五) 符合資格學生於就讀期間如障礙狀況無異動，免重新進行審查及申請。

五、補助原則：

(一) 補助額度：每名學生每學年補助8,000元(每學期4,000元)交通費，經費由當年度核定「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招收及輔導身心障礙學生工作計畫之交通費」項下支付。

(二) 補助期限：每學年度1年為限，自申請日翌年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六、補助限制及特殊案例處理：

(一) 交通費核定後，入住學校宿舍者，自次月起停發補助。

(二) 交通費核定後，因故休學、退學或開除學籍者，自次月起停發補助。

(三) 障礙狀況異動而致有交通服務需求之學生，得提至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進行審議。

七、補助申請遇有疑義，身心障礙學生得以向資源教室提出意見，遇有爭議時可依循亞洲大學學生申訴處理辦法申訴流程辦理。

八、本要點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九、本要點經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通過，陳請校長核可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

學年第 學期亞洲大學身心障礙學生交通費申請表

學生姓名	_____學系 _____年_____班 _____ (組)		學號 _____
聯絡電話		e-mail	
戶籍地址		聯絡地址	
目前上學交通方式及交通工具			
檢附資料	<input type="checkbox"/> 有效期限內身心障礙證明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_____張收據，申請補助交通費共_____元整。		申請人簽名：_____
審核結果	1. <input type="checkbox"/> 經 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審查通過，符合申請資格。 2. 目前是否在學校住宿：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3. <input type="checkbox"/> 審查通過， <u>每學期補助4,000元整</u> 。 承辦人簽章 _____ 單位主管簽章 _____		
申請日期	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		

114.10.17 版

備註：

1. 請備妥資料交至資源教室完成申請程序。
2. 對身心障礙學生所補助之上下學交通費，係依特殊教育法第 33 條第 4 項定，以符合條件之自然人為補助對象，非因提供對等勞務而發給酬勞，屬政府贈與性質，依所得稅法第 4 條第 1 項第 17 款規定，免納所得稅。

此為保密文件，請遵守保密原則並於會後收回！

115 年度身心障礙學生交通費申請審核名冊

編號	系級	學號	姓名	障別	障礙程度	資格說明	審核結果
1	健康產業管理學系(健康產業管理組)	110111002	唐○嚴	多重障礙(鑑定證明、身障證明)	重度	1. 唐生無法獨自行走及上下樓梯，需他人陪同，需以電動輪椅輔助移動。 2. 平時由父母接送上下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通過，每月得申請最高 800 元，依實際上下學情況核撥。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過，原因：_____
2	健康產業管理學系	111011089	林○行	肢體障礙(鑑定證明、身障證明)	重度	1. 該生患有裘馨氏肌肉萎縮症，完全無生活自理能力。 2. 上下學須由家人接送至公共運輸站，再由助理人員陪同搭乘公車至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通過，每月得申請最高 800 元，依實際上下學情況核撥。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過，原因：_____
3	社會工作學系	110142002	莊○萱	肢體障礙(鑑定證明、身障證明)	重度	1. 該生患有脊髓性肌肉萎縮症，行動不便輔以電動輪椅代步，日常需要交通、活動陪伴與協助。 2. 上下學須由家人協助交通接送或由家人陪同搭乘大眾運輸交通工具至校。 3. 112-1 學期開始居住自宅通勤。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通過，每月得申請最高 800 元，依實際上下學情況核撥。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過，原因：_____

※每名學生每學年補助 8,000 元(每學期 4,000 元)交通費

亞洲大學特殊教育方案部分條文修正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一、民國 112 年 12 月 20 日特殊教育法施行細則第十一、十二條訂定之。 二、民國 114 年 05 月 27 日臺教學（四）字第 1142801955A 號令「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招收及輔導特殊教育學生實施要點」。	一、民國 109 年 7 月 17 日特殊教育法施行細則第十一、十二條訂定之。 二、民國 112 年 10 月 18 日臺教學（四）字第 1122805105A 號令「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招收及輔導特殊教育學生實施要點」。	配合法規更新，調整相關日期。

亞洲大學特殊教育方案(修正後全文草案)

104.12.23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會議通過訂定
107.5.11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會議通過修正
108 年 10 月 23 日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會議通過修正
110 年 10 月 28 日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會議通過修正
112 年 10 月 19 日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會議通過修正

壹、依據

- 一、民國 112 年 6 月 21 日特殊教育法第三十五條訂定之。
- 二、民國 112 年 12 月 20 日特殊教育法施行細則第十一、十二條訂定之。
- 三、民國 114 年 05 月 27 日臺教學（四）字第 1142801955A 號令「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招收及輔導特殊教育學生實施要點」。

貳、目的

提供本校特殊教育學生「友善之教育環境」，規劃辦理在校學習、生活輔導及各項支持服務，以期在最少限制之環境下，學生能充分發揮潛能，培養健全人格。

參、服務對象

- 一、領有教育部或直轄市政府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核發之高級中等以上教育階段之有效鑑定證明，且領有本校所發學生證者。
- 二、經大專校院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委員會(下稱大專鑑輔會)鑑定為特殊教育學生身份並列冊於特殊教育通報網之本校在學學生。
- 三、疑似或未經大專鑑輔會鑑定之本校在校學生，本校應協助學生接受鑑定取得大專校院特殊教育學生身份，以提供特殊教育及相關支持服務。

肆、特殊教育

- 一、依據學生需求訂定個別化支持計畫（Individualized Support Plan，簡稱 ISP，下稱 ISP），協助學生學習及發展。訂定時應邀請相關教學人員、行政人員、特殊教育學生本人、學生之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參與。前項個別化支持計畫，至遲應於完成課程加退選後一個月內訂定，並每學期至少應檢討一次。
- 二、彙整全校特殊教育學生之 ISP 服務內容，擬定全校性特殊教育年度實施方針與重要事項，促進學生學習及發展。

伍、個別化支持服務

依據特殊教育方向提供相關支持服務，項目包含：學業協助、生活協助、輔導服務、轉銜服務、社會適應、特殊教育宣導。

一、學業協助：

- (一) 學習協助：依學生特殊需求提供課堂相關支持服務，如：筆記抄寫、錄音、手語翻譯、教材轉換等協助。
- (二) 課業輔導：協助邀請合適人選擔任學習困難學生課後課業輔導老師。
- (三) 考試協助：學生依其需求提出申請，由資源教室輔導人員及授課教師評估學生障礙情形、程度與需求後進行考試調整，申請項目包括：獨立考場、電腦應考、報讀、代謄答案、延長考試時間等。
- (四) 教室調整：依學生需求進行教室安排及教室內部教學設施之增設，以期建立無障礙學習空間。
- (五) 獎助學金：協助公告教育部特殊教育獎助學金、校內外獎助學金等相關資料。
- (六) 圖書視聽資料借閱：每年定期訂購各類圖書與視聽資料等供學生借閱。

二、生活協助：

- (一) 同學協助：依學生障礙需求聘任身心障礙者服務人員或協助同學，提供生活照顧、陪伴、報讀等服務。
- (二) 住宿協助：協助特殊教育學生住特殊寢室，並安排協助同學同住或住宿鄰近寢室，以便就近提供協助。
- (三) 輔具申請：協助聽覺障礙、視覺障礙、肢體障礙學生申請學習或生活輔具等，如：FM 調頻系統（聽障）、自動閱讀機（視障）、擴視機（視障）、電動輪椅（肢障）、移位機（肢障）等。
- (四) 交通費申請：協助具視障、肢障、身體病弱、多重障礙及其他等行動不便、確實無法自行

上、下學之特殊教育學生申請特殊教育學生交通費補助。

三、輔導服務：

- (一) 個案管理服務：主動關懷、傾聽、瞭解特殊教育學生之學習需求和校園適應狀況，並適時提供短期會談，以陪伴和支持學生心理調適歷程。
- (二) 轉介服務：針對有長期諮商、醫療需求之特殊教育學生，主動轉介本校健康中心或校外醫療院所，以提供適時協助。
- (三) 團隊協助：針對學習、情緒、精神等狀況不佳之特殊教育學生，資源教室主動通知班級導師、授課教師、個管心理師、輔導教官等相關人員，共同協助特殊教育學生解決遭遇之困難，以期有良好適應。

四、轉銜服務：

- (一) 通報作業及資料建檔：確認特殊教育學生入學後即接收高中端新生入學資料，詳細填寫資料後建檔並不定期更新學生資料。
- (二) 新生入學：辦理新生親師座談會議，協助新生提早瞭解校內資源及適應校園生活。
- (三) 生涯輔導：依特殊教育學生需求主動進行生涯發展會談服務，並施測身心障礙者轉銜服務評估量表，以及針對應屆畢業特殊教育學生進行畢業轉銜訪談，包括結合本校學生事務處生涯發展與就業輔導組「UCAN 大專校院就業職能診斷」測驗結果討論職涯規劃，評估其需求以規畫辦理符合學生個別化需求之多元生涯轉銜活動，並協助轉介就業資源連結適性服務。
- (四) 畢業生轉銜及就業追蹤：於每學年上學期召集社會局或勞工局等相關單位召開畢業生轉銜會議，完成轉銜資料填寫並提供予社政、勞政、教育單位，以進行後續協助。畢業後半年持續追蹤並主動瞭解及關懷畢業生之就業動向。

五、社會適應：

- (一) 人際互動：每學期定期舉辦人際互動、休閒等活動，促進師生及同儕間的互動交流，藉此增進感情並建立信賴關係。
- (二) 戶外參訪活動：每學年定期舉辦資源教室戶外參訪活動，鼓勵特殊教育學生走出戶外、開拓視野、發展潛能，並培養人際互動、互助合作等精神。

六、特殊教育宣導：

- (一) 文宣宣導：印製資源教室服務手冊、海報、DM 等宣傳文宣，建置資源教室服務網頁，促進校內師生瞭解及認識資源教室，達到特殊教育宣導之目的。

- (二) 班級講座宣導：於班級學輔時間開設認識身心障礙課程，促進校內師生瞭解及認識特殊教育學生之特質，並提升尊重、接納多元生命之意涵。
- (三) 人文環境教育講座：辦理生命教育、人文、無障礙環境等相關講座，倡議、推動特殊教育，營造關懷、友善之校園氛圍。
- (四) 班級導師輔導知能講座：為促進對各類障礙之認識及瞭解，辦理相關輔導策略講座，提升班級導師特教知能。

陸、人力支援及行政支持

由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審議及推動本校特殊教育方案，結合全校性跨處室、系所及特殊教育相關專責單位，提供相關人力支援及行政支持，共同執行本校特殊教育方案。各單位執行工作如下：

- 一、 學生事務處：依據特殊教育法第三十五條，學生事務處為本校身心障礙學生專責單位。
 - (一)資源教室負責整合及執行各項服務輔導工作，落實本方案第參點服務對象 ISP。
 - (二)生活輔導組協助提供身心障礙學生學雜費用減免及特殊教育獎補助金申請。
 - (三)書院與住宿服務組提供身心障礙學生優先入住宿舍申請。
 - (四)課外活動與服務學習組針對特殊教育學生提供外展服務學。
- 二、 教務處：開設適應體育課程。
- 三、 總務處：規劃、執行校園無障礙環境及宿舍環境改善工程，並逐年編列相關改善經費。
- 四、 資訊發展處：建置本校無障礙資訊系統及軟體資源之研發及執行。
- 五、 招生處：召開大專校院特殊教育學生甄試各學系招生名額協調會，審議各系所錄取名額。
- 六、 系所單位：
 - (一) 與資源教室人員共同擬訂特殊教育學生 ISP。
 - (二) 每學期召開特殊教育學生輔導會議並邀請資源教室輔導人員出席，確保學生個別學習需求得到適性教育。
 - (三) 轉介疑似生予資源教室人員進行鑑定提送評估。

柒、空間及環境規劃

- 一、 資源教室有專屬空間及適切佈置，提供特殊教育學生使用相關設備及輔具、圖書、視聽資料等借閱。
- 二、 為提供特殊教育學生安全的校園環境，資源教室輔導人員主動於每學期以多元方式與學生溝通協調並收集學生對校園無障礙環境需求與建議，並保障特殊教育學生代表透過參與多種管道表達個別訴求(與校長有約、與學務長有約、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特殊教育學生實踐自我倡

議與決策參與權。

捌、辦理期程

- 一、特殊教育方案以學年為執行期程，於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中進行檢討及調整。
- 二、新生於身心障礙學生升學大專校院甄試或其他管道確定入學後，召開新生轉銜輔導暨 ISP 會議，由資源教室輔導人員視學生需求邀請校內外相關人員參與，並於每學期視學生需求隨時召開會議進行調整。

玖、經費概算及來源

所需經費由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招收及輔導特殊教育學生工作計畫補助，輔導經費最高補助90%，不足部分由學校自籌之。

壹拾、預期成效

- 一、針對個別化需求，提供適性服務，促進特殊教育學生在校學習與生活有良好的適應。
- 二、暢通行政溝通管道，建立校內合作機制，適時適切提供學生相關支持服務。
- 三、建全校園硬體環境，營造尊重、接納多元生命之友善校園。

亞洲大學身心障礙學生助理人員服務實施要點部分條文修正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三、助理人員服務項目：</p> <p>(一) 學習協助：筆記抄寫、課堂協助、作業及報告提醒或指導等事項。</p> <p>(二) 生活協助：如轉移位協助、協助拿取物品、陪同外出等，在學校學習所衍伸之日常生活相關協助事項。</p> <p>(三) <u>手語翻譯服務或同步聽打服務：於實際上課或參與特殊教育輔導活動、個別化支持計畫會議及特殊教育相關工作會報等即時翻譯。</u></p>	<p>三、助理人員服務項目：</p> <p>(一) 學習協助：筆記抄寫、課堂協助、作業及報告提醒或指導等事項。</p> <p>(二) 生活協助：如轉移位協助、協助拿取物品、陪同外出等，在學校學習所衍伸之日常生活相關協助事項。</p> <p>(三) 手語翻譯服務：課堂即時翻譯。</p>	<p>一、依據大專校院輔導身心障礙學生工作計畫經常門經費補助基準表(附表一)第一項、身心障礙學生助理人員服務費對象涵蓋第三類增列同步聽打服務。</p> <p>二、依據民國114年06月10日臺教學(四)字第1140059369號教育部來函，為建立穩健的身心障礙學生學習所需同步聽打支持體系，有關規劃及執行同步聽打服務相關原則，配合辦理。其中，</p>
<p>四、助理人員聘用資格：</p> <p>...</p> <p>(三) <u>手語翻譯員或同步聽打員：依照當年度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公告「手語翻譯及同步聽打服務補助標準表」遴聘資格規劃實施。</u></p>	<p>四、助理人員聘用資格：</p> <p>...</p> <p>(三) 手語翻譯員：大學畢業，且就讀科系與所負責翻譯科目為相關科系，對學科內容具有相關知識，並符合下列資格之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具手語翻譯職類丙級技術士技能檢定證照。 2. 手語翻譯職類丙級技術士技能檢定監評委員。 3. 啟聰學校以手語教學教師十年以上之任教經驗。 4. 經完成中央主管機關委託辦理教師在職進修手語培訓班培訓。 	

亞洲大學身心障礙學生助理人員服務實施要點(修正後全文草案)

113.05.30 112學年度第2學期特殊推行委員會通過
113.08.01經校長核可

- 一、為提供亞洲大學(以下簡稱本校)身心障礙學生在學校學習及生活特殊需求之必要協助，提升校園適應及獨立自主生活之能力，依據「特殊教育法」、「特殊教育法施行細則」、「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招收及輔導身心障礙學生實施要點」及「高等教育階段學校特殊教育專責單位與資源教室設置及專責人員進用辦法」，特訂定「亞洲大學身心障礙學生助理人員服務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學生申請資格：
 - (一) 本校身心障礙學生且須領有教育部或直轄市政府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核發之高級中等以上教育階段之有效鑑定證明。

(二) 因身心障礙學生障礙類別與程度導致就學或生活經評估確需身心障礙學生助理人員(以下簡稱助理人員)協助者。

三、助理人員服務項目：

(一) 學習協助：筆記抄寫、課堂協助、作業及報告提醒或指導等事項。

(二) 生活協助：如轉移位協助、協助拿取物品、陪同外出等，在學校學習所衍伸之日常生活相關協助事項。

(三) 手語翻譯服務或同步聽打服務：於實際上課或參與特殊教育輔導活動、個別化支持計畫會議及特殊教育相關工作會報等即時翻譯。

四、助理人員聘用資格：

須符合下列任一資格，方能聘用為助理人員協助支持身心障礙學生在學校學習及生活上特殊需求所需服務。

(一) 身心障礙者服務人員：符合身心障礙者服務人員資格訓練及管理辦法所定之人員。

(二) 教師助理員或特教學生助理人員：經各級主管機關委託辦理教師助理員或特教學生助理人員特殊教育職前訓練通過領有證明書，且於高級中等以上教育階段學校擔任教師助理員或身心障礙學生助理人員年資累計達二年以上。

(三) 手語翻譯員或同步聽打員：依照當年度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公告「手語翻譯及同步聽打服務補助標準表」遴聘資格規劃實施。

(四) 協助同學：本校學生且須參與資源教室辦理助理人員職前訓練講習，每學年須完成至少6小時在職訓練時數。

五、助理人員服務申請程序：

(一) 申請期程：須於開學後第三週或第十週週五前繳交申請資料至資源教室，始完成申請程序。若有突發狀況可視需求向資源教室提出申請。

(二) 申請資料：

1. 「助理人員服務申請表」(附件一)：具體敘明申請事由、需要協助項目和內容(須符合障礙類別之需求)及當學期預計申請助理人員服務總時數，並須完成申請資料自我檢核。

2. 「助理人員同意書」(附件二)。

3. 「約聘僱人員契約書」。

4. 「保密切結暨個資蒐集同意書」。

5. 申請學生當學期課表。

(三) 身心障礙學生可自行尋找或商請授課教師、班級導師、系所助理或資源教室輔導人員推薦適當助理人員。

六、助理人員服務申請審核程序：

(一) 初審：由資源教室輔導人員檢視身心障礙學生之個別化支持服務計畫及申請資料，確認其特教需求，續送複審。

(二) 複審：於收件後一週內，由健康中心主任擔任召集人，與資源教室輔導人員召開複審會議；必要時，得邀相關專業人員、授課教師、班級導師及身心障礙學生出席。審核結果以電子郵件通知身心障礙學生本人。

七、助理人員聘用原則：

(一) 通過複審後，身心障礙學生始能開始助理人員聘用作業。

(二) 生活協助內容若包括轉移位協助時，助理人員之資格若為協助同學者，須提供轉移位相關研習時數證明，或參與資源教室辦理之轉移位研習至少2小時。

(三) 助理人員應每月按時繳交「助理人員服務時數紀錄表」(附件三)。

(四) 本項經費由當年度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招收及輔導身心障礙學生實施計畫核定經費支應，身心障礙學生助理人員薪資給付標準：依當年度「教育部大專校院輔導身心障礙學生工作

計畫經常門經費補助基準表項目一」核定標準公告核計發放。

(五) 服務遇有疑義，身心障礙學生得以向資源教室提出意見，遇有爭議時可依循亞洲大學學生申訴處理辦法申訴流程辦理。

八、 本要點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九、 本要點經本校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亞洲大學身心障礙學生助理人員服務申請表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一、申請學生基本資料			
姓名		系級/學號	
聯絡電話		障礙類別/程度	障礙類別： <input type="checkbox"/> 無手冊 <input type="checkbox"/> 輕度 <input type="checkbox"/> 中度 <input type="checkbox"/> 重度以上
電子信箱			
學期申請助理人員服務總時數	____學期 ____小時	服務時段 (如每週三 15:00-17:00)	
申請事由			
二、需協助項目及內容(可複選)			
學習協助	<input type="checkbox"/> 筆記抄寫，課程名稱：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課堂協助，課程名稱：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作業及報告指導，課程名稱：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課程名稱：_____。		
生活協助	<input type="checkbox"/> 轉移位協助 <input type="checkbox"/> 簡易生活支持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校園適應 <small>(註：此項協助無須雙方家長簽章)</small>	
手語翻譯 或同步聽打	<input type="checkbox"/> 協助課堂翻譯，科目：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申請學生家長簽章：_____、助理人員家長簽章：_____			
三、助理人員基本資料			
姓名		系級/學號	
聯絡電話		電子信箱	
進用資格	<input type="checkbox"/> 助理人員聘用資格第四條第一款進用資格：身心障礙服務人員		
	<input type="checkbox"/> 助理人員聘用資格第四條第二款進用資格：教師助理員或特教學生助理人員		
	<input type="checkbox"/> 助理人員聘用資格第四條第三款進用資格：手語翻譯員或同步聽打員		
	<input type="checkbox"/> 助理人員聘用資格第四條第四款：協助同學		
申請資料 自我檢核	申請學生申請資料： <input type="checkbox"/> 「助理人員服務申請表」 <input type="checkbox"/> 「助理人員同意書」 <input type="checkbox"/> 「約聘僱人員契約書」 <input type="checkbox"/> 「保密切結暨個資蒐集同意書」 <input type="checkbox"/> 申請學生當學期課表		

<p>助理人員須檢附佐證資料：</p> <p><u>聘用資格：符合身心障礙服務人員</u></p> <p><input type="checkbox"/>領有生活協助服務相關訓練結業證明書。</p> <p><input type="checkbox"/>具教保員、訓練員或照顧服務員資格。</p> <p><input type="checkbox"/>領有照顧服務員職類技術士證或保母人員職類技術士證。</p> <p><input type="checkbox"/>高中(職)以上學校護理、照顧相關科、學位學程畢業。</p> <p><input type="checkbox"/>身分證影本</p> <p><u>聘用資格：符合教師助理員或特教學生助理人員</u></p> <p><input type="checkbox"/>領有教師助理員或特教學生助理人員特殊教育職前訓練通過領有證明書。</p> <p><input type="checkbox"/>具高級中等以上教育階段學校年資累計達二年以上年資證明。</p> <p><input type="checkbox"/>身分證影本</p> <p><u>聘用資格：符合手語翻譯員或同步聽打員</u></p> <p><input type="checkbox"/>具當年度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公告「手語翻譯及同步聽打服務補助標準表」遴聘資格</p> <p><input type="checkbox"/>身分證影本</p> <p><u>聘用資格：協助同學</u></p> <p><input type="checkbox"/>學生助理學生證影本(限本校學生繳交)</p> <p><input type="checkbox"/>學生助理身分證影本</p> <p><input type="checkbox"/>若提供轉移位協助須檢附轉移位相關研習證明至少 2 小時</p>		
<p>申請學生簽章： _____ 學生助理人員簽章： _____</p>		
<p>以下欄位由資源教室輔導人員填寫</p>		
<p>審查結果</p>	<p>初審</p>	<p>申請學生申請助理人員服務總時數_____， 預計核定時數_____。</p> <p><input type="checkbox"/>通過</p> <p><input type="checkbox"/>未通過，審核意見：</p> <p>個管輔導人員簽章： _____ 日期： _____</p>
	<p>複審</p>	<p>助理人員資格審查：<input type="checkbox"/>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未符合</p> <p>助理人員服務時數，經 _____年____月____日複審會議審查：</p> <p><input type="checkbox"/>通過，核定時數為：_____。</p> <p><input type="checkbox"/>未通過，審核意見：</p> <p>承辦輔導人員簽章： _____ 單位主管簽章： _____</p>

亞洲大學身心障礙學生助理人員同意書

1. 我了解身為身心障礙學生助理人員(以下簡稱助理人員)的主要任務是服務有特殊需求的身心障礙學生(例如：視障、聽障、肢障…等類別)，透過學習協助或生活協助等方式，協助身心障礙學生在學校學習及生活特殊需求之必要協助，提升校園適應及獨立自主生活之能力。
2. 我了解助理人員必須遵守以下之規定：
 - (1) 與身心障礙學生共同討論，以了解身心障礙學生需要協助之內容。
 - (2) 依照身心障礙學生之需求，積極主動提供適切服務。
 - (3) 依雙方約定服務之時間，準時出席、不遲到、不早退。
 - (4) 確實將服務時數與內容登錄在資源教室助理人員紀錄表，並定期繳交服務紀錄及服務滿意度回饋等相關表單資料。
 - (5) 倘若因臨時有事無法提供協助時，應事先安排其他同學幫忙，惟轉移位等生活協助服務項目除外。
 - (6) 如需調整服務時段，需提早與身心障礙學生討論並取得同意，否則視同缺席。
 - (7) 出席情況不佳、未能適時提供協助將列入服務考評記錄，作為是否繼續聘任助理人員之評估依據，經評估後情節重大者將立即終止聘任，且不支付剩餘服務時數之助理人員工作費。
3. 我願意擔任_____同學之助理人員，我明白我的主要服務項目如下：
 - (1)
 - (2)
 - (3)
 - (4)
4. 資源教室將依照助理人員服務的時數提供助理人員工作費，薪資支給將依當年度「教育部大專校院輔導身心障礙學生工作計畫經常門經費補助基準表項目一」核定標準公告核計發放。

助理人員簽名：_____

家長簽章：_____ (提供生活協助者除校園適應外，須有家長同意並簽章)

系級：_____ 學號：_____ 聯絡電話：_____

資源教室個管輔導人員簽名：_____

亞洲大學身心障礙學生課業輔導實施要點部分表格內容修正對照表

修正表格內容	現行表格內容	說明
申請資料刪除 課輔老師個人資料蒐集 系級或單位、Email、連絡電話、 戶籍地址 、課輔時間、課輔地點。	申請資料刪除 課輔老師個人資料蒐集 系級或單位、Email、連絡電話、 戶籍地址、課輔時間、課輔地點。	原申請表單需蒐集課輔老師個人資料，但實際執行時，並未需要該項資料，且考量個人資料保護的考量，決議刪除該項資料蒐集。
新增欲申請時數 (最多申請週數 12 週/每週不得 超過 6 小時)		在申請表中，透過欲申請時數的確認，可掌握學生申請時數的規劃，以利後續審核會議討論。
新增審查結果 初審結果 申請課輔科目為當學期修課內 容： <input type="checkbox"/> 當學期修課課表 <input type="checkbox"/> 非當學期修課課表 初審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通過 <input type="checkbox"/> 未通 過，審核意見： 個管輔導人員簽章： 日期：		在同一表單進行初審資料的審查，並確認是否符合申請條件。
新增審查結果 複審結果 經____年度第____學期第____學 期資源教室服務評估會議審議 <input type="checkbox"/> 通過，核定____小時 <input type="checkbox"/> 未通過，未通過原因：		在表單內進行複審會議的結果紀錄，決議是否通過及核定時數

亞洲大學身心障礙學生課業輔導實施要點

- 一、為提供亞洲大學(以下簡稱本校)身心障礙學生課業輔導，強化學習成效與自我效能，依據「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招收及輔導身心障礙學生實施要點」，特訂定「亞洲大學身心障礙學生課業輔導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課業輔導期程以一學期為限(寒、暑假另案審議)，由身心障礙學生本人提出申請，經資源教室召開會議審查通過後實施。
- 三、課業輔導申請規定：
 - (一)課輔老師可由身心障礙學生本人、班級導師、授課教師或資源教室輔導人員推薦適當人選名單。
 - (二)申請資格：本校身心障礙學生且須領有教育部或直轄市政府身心障礙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核發之高級中等以上教育階段之有效鑑定證明，因課堂學習成效有限，評估有課業輔導需求

者。

(三)申請資料：須於開學後第三週或第十週週五前繳交申請資料以完成課業輔導申請程序，若有突發狀況可視需求向資源教室提出申請。申請資料包括：

1. 課業輔導申請表(附件一)。
2. 身心障礙學生當學期課表。

(四)課業輔導課程以當學期所修習之課程為原則，每位身心障礙學生不宜超過每週6小時，每月24小時為基準。如有特殊情況須經資源教室輔導人員與課輔老師共同評估身心障礙學生學習情況及需求，確認有必要性方可視經費增加課輔時數。

四、身心障礙學生因故需請假，應於課業輔導一日前告知課輔老師和輔導人員並請假。若未完成請假程序累計達兩次缺席者，將中止當學期課業輔導服務。若當學期仍有需求，身心障礙學生須依程序重新申請，學習態度與出席狀況將列入申請該項服務之審核考量。

五、課業輔導申請及審核程序：

(一)初審：由資源教室輔導人員檢視身心障礙學生個別化支持服務計畫及申請資料，確認課業輔導需求，續送複審。

(二)複審：於收件後一週內，由健康中心主任擔任召集人，與資源教室輔導人員召開複審會議；必要時，得邀相關專業人員、授課教師、班級導師及身心障礙學生出席。審核結果以電子郵件通知身心障礙學生本人。

六、本要點經費由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招收及輔導身心障礙學生實施計畫經費支應，依據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招收及輔導身心障礙學生實施要點之「課業輔導鐘點費」經費項目規定，授課鐘點費參照公立大專校院兼任教師鐘點費支給標準。若非屬大專校院教師授課，則依具碩士學歷者，支給鐘點費600元；具學士學歷者，支給鐘點費450元。

七、本要點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八、本要點經本校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亞洲大學資源教室課業輔導申請表

申請資料			
申請人姓名		系級	
聯絡電話		學號	
E-mail		障礙類別	
申請課輔科目		申請事由	
欲申請時數	____小時/週 合計：____小時	授課老師	
課輔規約			
1. 上課認真、態度主動積極。 2. 準時出席、不遲到、不早退。 3. 出席情況不佳、未能配合課輔老師之要求將列入記錄，作為是否繼續提供相關服務之評估依據。 4. 若於約定上課時間發生以下情事者，取消課輔資格。 (1) 遲到(未超過 10 分鐘)、早退(無故提早 10 分鐘以上離開)次數累計達 5 次以上者。 (2) 未事先告知遲到超過 10 分鐘視同缺席，缺席次數累計達 3 次以上者。 (3) 未事先請假無故缺席視同曠課，曠課次數累計達 2 次以上者(如需調整課輔時間，需提早與課輔老師討論並取得同意，否則視同曠課)。 遵守以上規約，學生簽名：_____			
初審結果			
申請課輔科目為當學期修課內容： <input type="checkbox"/> 當學期修課課表 <input type="checkbox"/> 非當學期修課課表 初審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通過 <input type="checkbox"/> 未通過，審核意見：_____ 個管輔導人員簽章：_____日期：_____。			
複審結果			
經____年度第____學期第____學期資源教室服務評估會議審議 <input type="checkbox"/> 通過，核定____小時 <input type="checkbox"/> 未通過，未通過原因：_____。			

資源教室輔導人員：

健康中心主任：